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O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8)

- (1)董事、主席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 (2)行政總裁辭任；**
- (3)公司秘書變動；及**
- (4)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 (1) 蕭耀權先生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2) 李麗芳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3) 陳錦華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 (4) 黃志鈞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蕭耀威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6) 查劍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

- (7) 文潤華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8) 馬小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9) 劉心藝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10) 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 (11) 呂秋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12) 金來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13) 李潔瑩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14) 王眾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緒言

茲提述(i)TOM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及Billion Legend Company Limited (「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的聯合公告；及(ii)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連同接納表格)(「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董事、主席、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及行政總裁辭任

### 董事辭任及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TOMO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 (1) 蕭耀權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成員；
- (2) 李麗芳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合規主任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 (3) 陳錦華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
- (4) 黃志鈞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 (5) 蕭耀威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 (6) 查劍平先生因其他個人事務已辭任執行董事。

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陳錦華先生、黃志鈞先生、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相關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及／或本公司股東 (「股東」) 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激蕭耀權先生、李麗芳女士、陳錦華先生、黃志鈞先生、蕭耀威先生及查劍平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

- (1) 馬小秋女士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劉心藝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3) 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4) 呂秋佳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5) 金來林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6) 李潔瑩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 (7) 王眾民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下文載列馬小秋女士、劉心藝女士、王俊文先生、呂秋佳女士、金來林先生、李潔瑩女士及王眾民先生的履歷詳情：

### 馬小秋女士(「馬女士」)

馬女士，60歲，資深投資人，於文旅、科技及醫療保健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擔任中國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稱為中國鼎益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2)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馬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的母親。

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為要約人的唯一實益擁有人及唯一董事，於23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11%。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馬女士被視為於要約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已與馬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馬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馬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馬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劉心藝女士(「劉女士」)

劉女士，33歲，作為表演藝術及文化行業的藝術家開始其職業生涯。劉女士亦於高級公司管理職務方面積累經驗及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深圳市一合文化傳播有限公司市場總監，負責管理及評估該公司的投資項目，涉及(i)房地產項目營銷、活動及展示；及(ii)在深圳及海南進行房地產開發。劉女士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並為公司的主要股東。彼現為海南玄女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創始人兼控股股東，並參與多個投資項目，包括電影製作及房地產投資。劉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馬女士的女兒。

本公司已與劉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劉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俊文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5歲，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財務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彼已獲得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特許金融分析師專業資格。

王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起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起擔任兆邦基地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善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3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60,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呂秋佳女士(「呂女士」)

呂女士，35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得黑龍江綏化學院漢語言文學學士學位。呂女士在報章雜誌編輯及商業品牌管理擁有逾12年的豐富經驗。

本公司已與呂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呂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5,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呂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呂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金來林先生(「金先生」)

金先生，56歲，擁有多年豐富的企業管理及企業公共關係管理經驗，在中國不同影視公司，旅遊產業發展公司及酒店擔任高管、集團總裁辦主任、公共關係總監等職位。

本公司已與金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金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金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金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李潔瑩女士(「李女士」)

李女士，3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女士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逾17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目前為雅博集團會計經理，主要為私募基金客戶提供服務。

本公司已與李女士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女士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李女士(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李女士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 王眾民先生(「王先生」)

王先生，43歲，四川大學會計學學士。彼擁有多年豐富的市場研究及經營策劃經驗，在中國不同旅遊產業發展公司及旅遊文化傳媒集團擔任研究員及市場總監等職位。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就其董事職務訂立服務合約，初始為期1年。其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王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薪酬每月12,000港元，將由董事會經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其資格、經驗及市場上同行的薪酬水平)後，參考薪酬委員會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i)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王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馬女士、劉女士、王先生、呂女士、金先生、李女士、及王先生加入董事會。

## 公司秘書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文潤華先生已辭任公司秘書。文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之辭任相關的事項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梁浩志先生(「梁先生」)已獲委任為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梁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梁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擁有逾21年審計、會計及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擔任域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62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擔任富匯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富匯建築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楷和醫療集團的財務總監及聯合醫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2）（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曾於數間在紐約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國際廣告及公關公司香港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

##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蕭耀權先生及文潤華先生已辭任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

劉心藝女士及王俊文先生已獲委任為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之本公司授權代表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TOMO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馬小秋女士(主席)
非執行董事：	劉心藝女士 王俊文先生(副主席) 呂秋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來林先生 李潔瑩女士 王眾民先生